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6716.5—2010

---

## 包装与包装废弃物 第5部分：材料循环再生

Packaging and packaging waste—  
Part 5: Recoverable by material recycling

2010-08-09 发布

2011-01-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 前 言

GB/T 16716《包装与包装废弃物》分为七个部分：

- 第1部分：处理和利用通则；
- 第2部分：评估方法和程序；
- 第3部分：预先减少用量；
- 第4部分：重复使用；
- 第5部分：材料循环再生；
- 第6部分：能量回收利用；
- 第7部分：生物降解和堆肥。

本部分为 GB/T 16716 的第 5 部分。

本部分技术内容与 EN 13430—2004《包装 材料循环再生利用的要求》(英文版)的一致性程度为等同。

为便于使用,本部分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

- a) “本欧洲标准”一词改为“本部分”；
- b) 删除了欧洲标准的目录、前言、引言和附录 ZA；
- c) 用小数点“.”代替作为小数点的逗号“,”；
- d) 用“GB/T 16716.1 的条款”代替“94/62/EC 的条款和附录”；
- e) 用“GB/T 16716.2”代替“EN 13427”；
- f) 用“GB/T 18455”代替“CR 14311”；
- g) 用“GB/T 23156”代替“EN 13193”。

本部分的附录 A 和附录 B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C 和附录 D 为资料性附录。

本部分由全国包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由中国出口商品包装研究所负责起草,山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联想(北京)有限公司参加起草。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王远德、李建华、郭振梅、孙琦、周加彦、邵永红。

# 包装与包装废弃物

## 第 5 部分：材料循环再生

### 1 范围

GB/T 16716 的本部分规定了评估包装或包装材料可循环再生的要求、方法、程序和准则。  
本部分适用于可以材料循环再生形式回收利用的包装或包装材料。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T 16716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 GB/T 16716.1—2008 包装与包装废弃物 第 1 部分：处理和利用通则
- GB/T 16716.2—2010 包装与包装废弃物 第 2 部分：评估方法和程序
- GB/T 18455 包装回收标志
- GB/T 23156 包装 包装与环境 术语
- CEN CR 13688—2000 包装 材料循环再生 预防阻碍循环再生对物质和原料的要求
- EN 13437—2003 包装和材料循环再生 再生方法规则 再生过程描述和流程图

### 3 术语和定义

GB/T 23156、GB/T 16716.2 和 EN 13437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 GB/T 16716 的本部分。

#### 3.1

##### 倒空包装 empty packaging

在可预见的情况下，不使用抽空设备，一般从业人员简单操作能够将所有产品残留物倒空的包装。常见的做法（并非无遗漏）包括：

- 除去一个内部的衬垫；
- 倾倒；
- 抽；
- 吸；
- 摇动；
- 刮；
- 挤压；
- 冲洗；
- 外部擦拭。

#### 3.2

##### 初级材料 primary raw material

从未以任何方法使其成为任何形式的最终产品的材料。